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法定代理人 陳駿壁

相 對 人 賴高子洋即賴子洋即高子洋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2年度事聲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前聲請執行相對人之不動產，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1年度司執玄字第916號拍定在案。因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下稱系爭清算事件）裁定相對人開始清算，並於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下稱系爭清算執行事件）進行清算執行程序，臺東地院執行處遂將拍賣案款併入系爭清算執行事件辦理。嗣於112年9月23日本院執行處以抗告人逾補報債權期間為由，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陳報之債權（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本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57號（下稱原裁定）以原處分業於112年9月27日送達抗告人並由抗告人收發人員收受，抗告人應於同年10月7日以前提出異議，惟卻遲至同年10月11日始遞狀聲明異議，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而駁回其異議。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處分異議期間固原應於112年10月7日屆期，惟伊設於新北市板橋區，非在原法院所在地，則末日應再扣除在途期間2日即112年10月9日，又該日適逢國慶連續

01 假日，是伊於次個上班日即112年10月11日提出異議，並無
02 遲誤期間，原裁定以伊遲誤期間為由駁回異議，於法有違，
03 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05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6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7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
08 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09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
10 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
11 程序準用之。次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當
12 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
13 之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計
14 入」、「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
15 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16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
17 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
18 息日之次日代之」，民事訴訟法第161條、162條第1項前段
19 及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2項前段、第122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四、經查，原處分作成後，係於112年9月27日送達抗告人並經抗
22 告人收發人員收受，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有送達證書附於
23 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卷（下稱清算執行卷）可
24 稽（清算執行卷第76頁）。是依前開說明，抗告人對於原處
25 分不服，其聲明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
26 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且因抗告人設於新北市板橋區，非
27 在原法院所在地（即臺北市內湖區），則計算抗告人提出異
28 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準此，抗告人
29 至遲原應於112年10月9日前聲明異議。惟查，期間之末日即
30 112年10月9日適逢國慶連假期間，依前揭民法之規定屬紀念
31 日，為休息日，其次日為10月10日，亦為休息日，故應以翌

01 上班日即同年月11日代之。抗告人於112年10月11日向原法
02 院遞狀聲明異議（清算執行卷第93頁、112年度事聲字第57
03 號第6頁），即未逾法定之10日異議期間。從而，原裁定以
04 抗告人逾期聲明異議為由，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請，容有違
05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
06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0 法官 林昌義

11 法官 黃瀨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16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7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18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宋姿萱